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9號

原告 余明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查閱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其公司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及歷次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、財務帳冊等文件，提供予原告以影印、抄錄或攝影之方式查閱。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，惟無法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